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2517號

原告 康皓翔

被告 晶華婚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育興
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1月3日上午9：25在本院
高雄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書 記 官 林家瑜